

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2070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并就核查和落实情况逐条说明，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回复》”）。公司将于上述《反馈意见回复》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，将该《反馈意见回复》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7 日